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南天信息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23年12月)》;

为增强公司活力,建立健全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相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公司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南天信息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3年12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科学发展,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云南省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南天信息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南天信息反商业贿赂专项合规手册(2023年12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围绕国企改革以及南天信息战略规划,从实际出发在反商业贿赂领域开展专项合规建设,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南天信息反商业贿赂专项合规手册(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南天信息合同管理专项合规手册(2023年12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围绕国企改革以及南天信息战略规划,从实际出发在合同管理领域开展专项合规建设,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南天信息合同管理专项合规手册(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南天信息信息安全专项合规手册(2023年12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围绕国企改革以及南天信息战略规划,从实际出发在信息安全领域开展专项合规建设,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南天信息信息安全专项合规手册(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6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201,039,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0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00,00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股份1,035,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7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11,039,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00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4人,代表股份1,035,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7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商家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0,812,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2%;反对2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812,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65%;反对2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商家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A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09	02021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1		
份额级别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A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2,587,717.66	81,615,014.97	204,202,732.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318.80	10,770.85	31,089.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2,587,717.66	81,615,014.97	204,202,732.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318.80	10,770.85	31,089.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2,608,036.46	81,625,785.82	204,233,822.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088.16	120.02	26,208.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28%	0.000059%	0.01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8785-79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mingya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但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赎回开放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ETF
基金主代码	15955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文简称为"中证2000ETF增强",交易代码为"15955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223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71,53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5,08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1,53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089.00
	合计	471,556,08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及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因任职家数超过限制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谢玉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5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内容为斜体加下划线部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现任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2)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现任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2)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合理回报股东是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应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的关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时,应当遵循如下原则和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充分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并经公司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并经公司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变更后的现金红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其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配股利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非经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在满足上述全部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别下列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结合前述规定条件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4.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如存在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如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更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合理回报股东是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应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的关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时,应当遵循如下原则和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充分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并经公司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并经公司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变更后的现金红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其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配股利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非经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在满足上述全部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别下列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结合前述规定条件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4.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如存在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1)未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2)未严格履行利润分配相应的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